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特教、藝才班課程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五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名譽教授武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盧名譽教授台華、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教授昆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吳副教授舜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鄒副教授小蘭、師資藝教司藝術教育科彭科長寶樹、師資藝教司藝術教育科游專員焜智、廖商借教師昶智、國教署原特組特教科賴科長東榮、王秘書勛民、林專員政弘、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藝教科陳思宇小姐、國立臺灣師大特教系專任助理周詩婷小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靈穎小姐、斯威亞資訊科技企業社蔡承洋先生。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張教授蓓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于副教授曉平。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 確認上(第 4 次)次會議紀錄：洽悉。
- 二、 協作中心業務報告： 於 107.4.18 召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平臺暨相關配套措施」諮詢會議，與特教、藝才班課綱配套措施相關之重要決議摘要如附，敬請與會人員參閱。
- 三、 請國教署、師資司針對目前特殊類型課程綱要配套計畫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其下分為四項：
 - (一) 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宣導(含普教課推系統)規劃辦理情形。
 - (二) 各類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納入特殊教育類型之格式、備查、審查原則規劃辦理情形。
 - (三) 特殊教育類型(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各類型前導學校規劃辦理情形。
 - (四) 建置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綱及配套措施資訊網規劃辦理情形。

發言紀要：

- (一) 建議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課程，宜

納入資賦優異課程調整議題，俾利普教老師具備基本課程加深加廣之課程調整策略知能。

(二) 有關課程計畫填報與審查：

1. 考量特教課程為學校整體課程之一部份，建議現有學校普教之課程計畫填報宜納入特殊教育內涵，包括班級數、師資、課程規劃、發展、開課科目、教學大綱，甚至課程評鑑等，均應有特殊教育課程相關內容。
2. 有關國中小課程計畫內容與格式部份，課程前導學校諮輔團隊已提供課程前導學校試行參考架構。建議由國教署統籌，提供國中小課程計畫內容與格式參考架構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俾利學校整體課程計畫納入特殊教育課程相關內容。
3. 建議國教署主動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國中小教育階段課程計畫特殊教育部份(含資優)其內涵與格式之參考範例，引導縣市政府及學校參考。建議國教署提供前開參考規範時，辦理半天或一天之研習，並鼓勵縣市政府參與培訓。

(三) 有關特殊教育類型(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各類型前導學校規劃辦理情形：

1. 課程前導學校試行過程中所蒐集到的疑難問題中，如涉及行政權責者，建議國教署建立諮輔團隊反映、國教署回應等機制或平台，俾利國教署與諮輔團隊合作共同，以掌握並解決前導學校行政、專業之現場意見或困難。
2. 身障課程前導學校試行計畫中，諮輔團隊規劃由行政團隊共同入校輔導國教署所轄國立之前導學校，前開行政團隊係由國教署安排。惟行政團隊代表不甚清楚該扮演的角色、責任，爰建議國教署提供具體之行政團隊名單，並與其充分溝通，確保其落實行政團隊之責任與任務。
3. 建議前導學校試行的目標，宜為發現問題、累積經驗，並以具體策略分析問題之重要性、急迫性及策略之可行性，期有效彙整經驗，發揮前導試行之功能。
4. 建議各類型課綱前導試行計畫主持人推派一、兩位代表，加入本議題小組 Line 群組，適時將前導學校反映有關行政權責之問題即時 po 在群組，供國教署、師資司等單位即時參閱並立即回應。

(四) 有關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綱及配套措施資訊網：

1. 有關「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之內涵，建議增加資優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課程前導學校計畫(如各類名單、工作手冊、表件等)資訊，俾利學校參考。另考量高中階段藝術才能班多屬資優教育，建議增加相關資訊。

2. 建議國教署定期邀集各類型課綱前導試行計畫主持人(或代表)、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相關課綱研修團隊計畫主持人，檢視上開網站資料內容之完整性及即時性，除完整規劃網站外，並確保網站資訊能橫向整合、正確完整，以符合各界使用需求。
3. 建議國教署提供上開網站聯繫窗口、各類型課綱前導試行計畫主持人(或代表)、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相關課綱研修團隊計畫主持人等相關聯絡資訊，俾利團隊間彼此主動聯繫溝通。

(五) 其他：

1. 建議國教署報告內容補充納入資優教育部份。
2. 建議國教署各項行政方案需橫向聯結且權責分明。
3. 有關資優生常態編班導致無法順利進行班群排課之現況，建議國教署可否提供變通性措施，以協助資優生在學校能獲得適性之學習機會。

(六) 國教署補充說明：

1. 有關特教課綱宣導規劃年度與期程，將於會後再次確認。
2. 由於目前重度、輕度兩冊身心障礙課程調整手冊刻正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整併，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課程納入課程調整議題為規劃方向，然期程尚未底定。另將進一步研議資優教育課程調整議題之納入。
3. 目前資優部份刻正辦理課程計畫示例研發工作坊。
4. 課程計畫審查原則 107 年 6 月中旬將草稿擬定完畢，包括服務群、資源班、特殊學校、資優班。8 月線上說明會擬針對資優班、服務群。
5. 會後將請委辦單位針對「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內涵加以補充。
6. 會後將規劃定期蒐集課程前導試行之疑難問題，邀集專家學者研議。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課程，建議宜納入資賦優異課程調整議題外，將持續追蹤前開培訓研習具體規劃之課程內容及期程。
- (二) 建議國教署提供國中小課程計畫內容與格式參考架構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俾利學校整體課程計畫納入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相關內容，並規劃辦理前開參考規範研習，主動鼓勵縣市政府積極參與。
- (三) 建議各類型課綱前導試行計畫主持人除定期與本議題小組會議提出前導學校試行之疑難問題外，適時反映前導學校所提有關行政權責之問題，

由國教署、師資司等單位即時參閱並立即回應。

- (四) 建議國教署除提供諮詢網、各類型課綱前導試行計畫主持人(或代表)、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相關課綱研修團隊計畫主持人等相關聯絡資訊，俾利團隊間彼此主動聯繫溝通外，並定期邀集上開人員召開相關會議，俾例網站功能與資訊完整與正確。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特教、藝才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措施之待協調解決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見會議資料。

發言紀要：有關藝才課綱分組審議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之藝術專長課程納入部定必修開設」，建議審慎考量下列幾點：

- (一) 宜符合總綱規定。
- (二) 高中藝才班之設立多屬特殊教育法規範，且招生參採資賦優異鑑定原則，宜納入特殊教育實施規範。
- (三) 目前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實施規範草案已將藝才班因學生藝術專長培育之需求納入，規劃了部定一般科目學分數調降空間(亦即可修習時十二學分)，校訂科目開設藝術才能班適用之特殊需求領域-專長領域課程，爰此應可兼顧藝才班學生專長發展與共同核心能力之培養。
- (四) 藝才班任教教師擔心改變以往將藝術專長課程開設於部定一般科目之作法，而將於校訂課程開設藝術專長課程，恐無法如部定課程般穩定提供學生專長發展。

決議：會後將由協作中心與國教院進一步對話，以了解其對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之藝術專長課程納入部定必修開設」之立場，並視需要協助研修團隊做必要溝通。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